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緝字第22號

原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

吳鑑修

被告 王薇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929號（115年度審易緝字第4號、115年度審簡字第918號）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